

鹏盛矿业 300 万吨外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对“鹏盛矿业 300 万吨外矿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鹏盛矿业 300 万吨外矿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临沂鹏盛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鹏盛矿业 300 万吨外矿加工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沂水县沙沟镇东于沟村东南 770m 处。项目建设 3 条生产线，购置球磨机、旋流器组、高梯度立环磁选机、浓密罐、永磁磁选机、板框压滤机、真空过滤机、滚筒筛、除渣筛、渣浆泵、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等设备。项目实行三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运行 300 天，合计 7200h/a，项目建成后加工外矿 300 万 t/a。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临沂鹏盛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总

联系方式：15964811886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山东蒙东环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侯工

联系方式：13165135069

邮箱：143673948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见附件。

五、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一）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工作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接受委托—了解工程情况—征询有关部门意见—



环境背景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环境影响预测评价—公众参与—项目环保可行性及减缓措施—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二)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

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环境影响识别、评价因子筛选及评价等级确定；环境影响分析、预测与评价；环保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可行性论证；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公众参与；评价结论与建议。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目前本项目正处于环境影响评价初期阶段，为使本项目周边受影响的居民更好的了解本项目，特发布此消息。欢迎广大居民向本项目建设单位及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内容包括：

工程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方面的建议和公众针对项目审批对环保部门的要求。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项目的建设及环境保护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以上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反映，供工程建设单位、环境评价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决策参考，特此公示。

